益阳市赫山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估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赫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设11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新闻宣传和教育训练股）、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政策法规股（政务服务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与事故查处股（科技和信息化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政治工作办公室，一个事业二级机构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赫山区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赫山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赫山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区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全区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园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三）人员概况**

区应急局现有编制 31个，其中：行政编制12个（工勤1人），事业编制 19个。在职人员总数 33人，其中：行政13 人（含提前退休2人），事业19人，工勤1人；离退休4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全年总支出128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6.9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455.0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0.41万元。

收支平衡结余情况：收入825.79万元，支出1272.93万元，上年结转488.25万元，本年结余31.11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总计655.99万元，其中应急管理事务358.15万元，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200万元，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7.84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相关股室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为真实、准确反应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部门决算，决算收入、支出口径与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和行财股核对无误，报表编制无差错。

**（二）执行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有关规定，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发放，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用经费转账支付，尽量减少现金支出（零星支出）。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财务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在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管，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从而发挥好项目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促进作用。认真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学习的同时，倡导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进一步推进建设节约型机关。“三公”支出逐年递减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着力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元；车辆运行维护费1.2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均在2020年决算数基础上下降。

**（三）综合管理情况**

1.非税收入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区内企业进行严格管理，全年共计罚没收入2.05万元，已按规定全部缴入国库。

2。采购与资产管理

2021年我局在采购办公用品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安排专人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3.信息公开

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工作人员按要求对单位信息进行了公开，确保公开透明。

4.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定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财务活动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整体绩效**

2021年，我局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全面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圆满完成了省、市、区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了全区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了全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全年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业务目标任务。